

不調查同意書(家長簽署用)

致○○學校：

本人為○生之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/監護人)，因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申請調查，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，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，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，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。

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情感發展而產生親密行為，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，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，本人經深思結果，決定不依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。

此致 ○○學校

○生之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名：

聯繫：